

阜宁县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报表

申报单位(公章):

2025年8月15日

编号:

采购人	阜宁县科学技术局	采购预算	150万元	涉及变更采购方式计划数额	150万元
采购项目	阜宁新材料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	原批准的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(√) 邀请招标() 竞争性谈判() 单一来源采购() 询价()		
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		公开招标() 邀请招标() 竞争性谈判() 竞争性磋商() 单一来源采购(√) 询价()			
改变采购方式的主要理由	1、具有特殊性,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。()				
	2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。()				
	3、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、没有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。()				
	4、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,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。()				
	5、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。()				
	6、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。()				
	7、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(√)				
	8、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。()				
	9、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采购金额10%。()				
	10、货物规格、标准统一,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。()				
	11、其他()				
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该项目为政府与高校合作项目,唯一供应商为常州大学。				
采购科意见	拟同意 过程 2025.8.18		分管局长意见	8.18	
局长意见	年 8月 25日				
县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
负责人: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说明:单位申报的,对应采用的采购方式和改变采购方式的特殊情形在“()”内打“√”;